**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1781破29号

阳春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债务人阳春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粤1781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了阳春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粤1781破29号决定书指定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阳江市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阳春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7月5日前，向阳春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179号阳江国贸中心九楼901室；邮政编码：529500；联系人：杨淑君、杨明明；电话：15692411206、13922010163）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阳春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阳春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南新大道126号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参加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